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2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减少药物需求

埃及、加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苏丹：订正决议草案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对非法药物使用的宽容可能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工
作，

承认有必要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性方法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问题，

1. 申明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
2. 呼吁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¹中责成缔约国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各项规定。

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